**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水泥框架采购**

**比选编号：0611-2500160515AS**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656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7](#_Toc17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0](#_Toc261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2062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9](#_Toc14759)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53](#_Toc30596)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水泥框架采购**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水泥框架采购，采购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水泥需求使用单位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下属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集团”）。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 重庆市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此次比选涉及城开A1机电及其附属工程、G5012万州至开江段E合同段、渝赤叙路面项目、成渝扩能项目、垫丰武高速TJ08合同段项目的水泥采购供应。

G69城开A1机电及其附属工程：路线全长约133公里，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本次比选内容为巨能集团在该项目相关标段水泥采购供应，供应数量预估0.338万吨，送货地址详见比选公告2.4比选范围。

G5012万州至开江段E合同段：路线全长约49公里，路基宽度26m, 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项目建设期五年。本次比选内容为巨能集团在该项目相关标段水泥采购供应，供应数量预估11.99万吨，送货地址详见比选公告2.4比选范围。

S5渝赤叙路面项目：渝赤叙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65.8公里，其中巴南境内2.55公里，綦江境内6公里，江津境内57.25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100km/h。本次比选内容为巨能集团在该项目相关标段水泥采购供应，供应数量预估4.04万吨，送货地址详见比选公告2.4比选范围。

G93成渝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约100公里，项目起点至青杠段，设计速度80km/h；青杠至终点段设计速度100km/h。本次比选内容为巨能集团在该项目相关标段水泥采购供应，供应数量预估15万吨，送货地址详见比选公告2.4比选范围。

垫丰武高速项目：线路全长约为165km。项目起点至沿江高速段，设计速度100km/h；沿江高速至终点段，设计速度80km/h。本次比选内容为巨能集团在该项目相关标段水泥采购供应，供应数量预估82万吨，送货地址详见比选公告2.4比选范围。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约5.08亿元 。

2.4 比选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种类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  （吨） | 送货地址 | 备注 |
| 成渝改扩建项目散装水泥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50000 |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杨广桥村委会成渝改扩建TJ03标拌合站 | 永川 |
| **小计** | | | **150000** |  |  |
| 垫丰武高速公路TJ08合同段项目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30000 | 丰都县暨龙镇九龙泉村（1#站） | 丰都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40000 | 丰都县暨龙镇杉木台（2#站）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90000 | 武隆区接龙乡长坝子（3#站） | 武隆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40000 | 武隆区土地乡四合坨（4#站） |
| 散装水泥 | P.O 52.5 | 40000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80000 | 武隆区土地乡核桃坝（5#站）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00000 | 武隆区火炉镇瓦房（6#站） |
| **小计** | | | **820000** |  |  |
| 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A1段路面、交安、绿化工程第二阶段水泥采购项目 | 散装水泥 | P.O 42.5 | 3380 | 重庆城口县白屏乡苍坪村 | 城口 |
| **小计** | | | **3380** |  |  |
| 重庆至赤水至叙永高速公路（重庆段）路面工区水泥采购项目 | 散装水泥 | P.O 42.5 | 6400 | 重庆市江津区骆来山水稳站 | 江津 |
| 袋装水泥 | P.O 42.5 | 500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31000 | 重庆市江津区蔡家水稳站、重庆市江津区嘉平水稳拌合站、中山镇水稳拌合站 |
| 袋装水泥 | P.O 42.5 | 2500 |
| **小计** | | | **40400** |  |  |
|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5012万州至开江段E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水泥采购项目 | 散装水泥 | P.O 52.5 | 12732 | 重庆市开州区南门镇、铁桥镇 | 开州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04142 |
| 袋装水泥 | P.O 42.5 | 3015 |
| **小计** | | | **119889** |  |  |
| **合计** | | | **1133669** |  |  |

2.4 供货周期：供货周期按项目施工进度执行。物资使用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与供应商确认《供货计划协调表》，根据各项目工程节点分批次供货。项目周期1-5年，预计供货开始时间2025年7月份。

2.5 交货时间：收到比选人通知后，在比选人要求时间内完成供货。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竞选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实缴不低于1亿元。

（2）财务能力要求：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且每年营业收入或销售额不少于5亿元（含）人民币。

（3）供货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竞选截至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具有3个水泥供货合同（且3个供货合同实际供货量合计不低于80万吨，且至少1个为实际供货量不低于30万吨的高速公路项目的供货合同）。

3.1.2 竞选人还应在其他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3本项目为框架入围单位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竞选人为框架入围单位，获得二轮竞价入围资格。比选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组织框架入围单位进行第二轮竞价，二轮竞价价格在本次竞选最低价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入围单位按照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进行报价，按最低价原则排序，选取第一名为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第二、三名为备选人，在中标人不能进行正常供应的情况下，以中标人的价格进行保供。同时本次入围单位可作为未来重庆高速集团其他水泥采购项目年度应急保供单位。**

3.4 项目实际供应过程中，涉及新增数量和供应站点的，数量以项目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新增站点在本次中标价格基础上调整。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2025年6月27日到2025年7月1日 14时 30 分

4.2获取方式：

请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日之前可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下载比选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竞选文件递交：本次竞选采用**线下**竞选。

竞选人应当在竞选截至时间前，将纸质版竞选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2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竞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竞选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5时00分；

5.4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 14时30分；

5.5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 14时00分至2025年7月1日14时30 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89138356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杨老师、李老师

电 话：023-67590752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89138356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杨老师、李老师  电话：023-67590752、023-67107374 |
| 1.1.4 | 比选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水泥框架采购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1.7 | 项目估算金额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3.2 | 供货周期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竞选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按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执行。  水泥的技术要求除满足《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设计文件的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质量标准：竞选函部分承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即可） |
| 1.4.1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及实缴资本金**  竞选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实缴不低于1亿元。  **提供：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资本金实缴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可为公司章程中实收资本内容，或竞选人提供财务报表，或出资证明）并加盖公章。**  **注：不得将竞选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供货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竞选截至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具有3个水泥供货合同（且3个供货合同实际供货量合计不低于80万吨，且至少1个为实际供货量不低于30万吨的高速公路项目的供货合同）。  **提供：**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比选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清单**并加盖公章。**需体现上述关键指标如签订时间、供应内容、供应量等，并加盖公章。**  注：（1）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对发票的真实性进行查验。   1.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3）实际供货量以发票清单为准。  **3.财务能力**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且每年营业收入或销售额不少于5亿元（含）人民币。  **提供：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4.保供方案**  **竞选人需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并提供科学合理的保供方案，保供方案需具有真实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提供保供方案，加盖公章。  **5.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6.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 1.4.3 | 竞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响应和偏离 | 竞选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比选人应在2025年6月30日17时00分前，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发布澄清、答疑补疑。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费用单价的方式，竞选报价以本比选文件第六章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竞选限价 | 本项目总报价最高限价为：508443122.16元，分项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竞选函部分的报价清单。竞选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项最高单价限价，竞选人的总价不得超过总价限价（详见报价清单）。 |
| 3.2.5 | 报价其他要求 | 特别说明：  1、以上表基准价仅作为比选评标价格，实际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综合费用。  2、结算基准价：按到货当日“数字水泥网”（http://www.dcement.com/)发布的对应地区、规格市场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3、综合费用：竞选人综合考虑水泥厂优惠政策、运输、利润、税金、保险等其他综合费用，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1、竞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整。**  2、竞选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竞选人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由竞选人公司账户转（汇）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15时00分前。**  **竞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全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上清寺支行  账号：220102029000121894  特别提示：请竞选人务必详细阅读下列条款！！！  （1）竞选人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水泥框架采购**”（可简写为“**重庆高速集采水泥框架**”**）；  （2）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竞选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各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查询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  5、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比选人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框架入围单位以外的竞选人无息退还竞选保证金，竞选保证金退还至竞选人银行公司账户。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签订供货合同，在供货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及其余框架入围单位无息退还竞选保证金，竞选保证金退还至竞选人银行公司账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注：在核发中标通知书时，比选人如有需要中标人应另外补充竞选文件（内容必须与竞选时提交的竞选文件相一致）。 |
| 3.7.5 | 编制要求 | 1.装订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  的密封 | 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部分装订一本并同时装入文袋中、 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竞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竞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中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4.2.3 | 竞选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5.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开启竞选文件大袋及竞选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7.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框架入围单位的人数 | 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竞选人为框架入围单位。 |
| 7.1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框架入围单位名称、排序、竞选报价、质量、交货期；否决竞选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为**中标人基本户开具的银行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分行出具。**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供货合同金额的3%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第二轮竞争性谈判结束，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提交。  （5）履约担保的期限：整个供货期，保函到期后若工程未结束需及时续保，保证保函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限。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供货期结束后14个工作日退还。 |
| 7.8.4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组织框架入围单位进行第二轮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人，由物资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23-89138356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 023-89138611 |
| 10.2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竞选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竞选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3 | 其他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包件总计为5万元,由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竞选报价中，不单列。   2、如本前附表与竞选人须知及比选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3、符合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免于缴纳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免于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金额：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供货周期、交货时间和质量标准

1.3.1 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交货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竞选，否则各相关竞选均无效。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竞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竞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比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比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竞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竞选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选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选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竞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竞选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竞选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竞选人的竞选将被否决。

1.12.2 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竞选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竞选邀请书）；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3 竞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竞选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竞选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竞选人应在竞选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竞选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文件的修改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选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3.2 竞选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竞选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竞选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竞选人应在竞选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前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竞选活动。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竞选函部分

详见竞选文件格式；

3.1.1.4资格审查部分

详见竞选文件格式。

竞选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竞选人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选函中进行报价。

3.2.2 竞选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竞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竞选限价的，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选限价，最高竞选限价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竞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撤销竞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函。（适用于竞选保证金采用竞选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适用于竞选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选的，其竞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竞选保证金（竞选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第二轮竞价时，入围单位拒不按照第一轮最低价为基础价进行竞价的；

（5）比选人在第二轮竞价时，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的；

（6）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竞选相关内容。

### 3.6 备选竞选方案

3.6.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否则其竞选将被否决。

3.6.2 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3.6.3 竞选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竞选报价，或者在竞选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供货周期、竞选有效期、供货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框架入围单位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框架入围单位的数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框架入围单位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框架入围单位，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框架入围单位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竞选活动。

### 7.3 框架入围单位履约能力审查

框架入围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框架入围单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框架入围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框架入围单位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框架入围单位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选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比选人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比选人将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竞选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比选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竞选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竞选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框架入围单位；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框架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竞选，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框架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竞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竞选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开标现场出具的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竞选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比选的竞选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框架入围单位。

入围价： 元；

供货周期：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进行二轮竞价。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框架入围单位。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3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竞选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框架入围单位，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框架入围单位，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及实缴资本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能力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供货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保供方案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名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齐全。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须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供货周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时间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竞选报价 | 竞选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竞选人的总价不得超过总价限价（详见报价清单）。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 3 | 评标程序 | 1.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3□4□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及竞选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框架入围单位，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框架入围单位，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框架入围单位，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框架入围单位，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框架入围单位。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框架入围单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本项目为招采购框架入围单位，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竞选人为框架入围单位。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框架入围单位，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3□4□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备选项）。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备选项）。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暗标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框架入围单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框架入围单位名单。

**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本次比选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以及评标标准（或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或否决竞选依据。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营业执照及实缴资本金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竞选人的财务能力要求、供货业绩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竞选人的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4竞选人的保供方案（竞选人需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并提供科学合理的保供方案，保供方案需具有真实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6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名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齐全。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须盖章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7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8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0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2供货周期、交货时间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3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4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5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6竞选人单价报价和总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和总价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7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符合第三章“评选办法”第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8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9竞选保证金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0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其他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泥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地 址：

邮编：

电话：

公司负责人： 职务：

**乙方（卖方）：**

地 址：

邮编：

电话：

公司负责人： 职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项目水泥供应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吨）** | **基准价（元/吨）** | **综合费用（元/吨）** | **单价（元/吨）** | **总价（含税）** | **收货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税额**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含税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1.1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生效之日止。以上供货数量为暂定量，具体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若超出以上规格的材料，以双方盖章确认的《价格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1.2单价：以上单价为基准价与固定费用之和，基准价为暂定价。采用浮动价机制结算，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确认的价款为准。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出厂价、运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货物运送至现场的一切费用。

1.3 基准价以到货当日数字水泥网公布的 地区该规格水泥的市场价格为准。如“数字水泥网”一天多次公布信息价格，以第一次公布的信息价格为计算依据；如遇节假日或者双休日时，则按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价格确定。

1.4为稳价保供，当网价下浮至 （百分比）时，结算基准价不再继续下浮；当网价上浮至 （百分比）时，结算基准价不再上浮，具体不作调整值

第二条 交货方式

2.1交货时间：甲方委派指定业务员每个周期提前30日以书面采购月计划单形式通知乙方，送货前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下达水泥具体的送货通知单确定材料供应的规格型号及数量、送货地点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送货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严禁乙方无计划超计划发货，如乙方无计划超计划发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无计划超计划部分货款。水泥到货时应附有本项目所购水泥的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出厂证明等相关文件材料。

2.2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至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指定收货人： 。

2.3交货地点：本项目交货地点选择1方式，

（1）送货地点 （招标文件内所示站点）。

（2）重庆境外按甲方要求送达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3）甲方自提地点： / 。

2.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2.5 运输条件：甲方指定的卸货场地应满足6桥水泥罐车进场条件，如不能满足而导致材料无法到场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运输风险承担： 乙方在材料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甲方指定 为本合同联络人，身份证号： ，代表甲方联系办理本合同相关事宜，产品的验收和结算可由联络人委托项目收货联系人进行确认。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甲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函件、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为： 。

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联络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函件、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为：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质量要求：按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执行，乙方提供产品应是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相关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并随货携带甲级资质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3.2技术要求：乙方供应材料质量应符合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引用的相关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上述标准出现不一致的，应执行最严格的标准。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规范出现修改或新颁，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价格不因标准和规范适用的变化而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 元），本合同金额含13%增值税税费。

4.2 合同内的供货材料数量发生变化，均按实际供货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4.3 供货周期：上月 11日至本月 10日为一个供货周期。

4.4 结算周期：本月11日至本月15日凭送货单与甲方对账办理结算，并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付款周期：收到发票后于次月10日前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本期结算发票票面货款总金额的85%，剩余15%货款作为质保金在每期办理结算后3个月内无息支付。

4.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或供应链票据支付的，票据贴息费及贴息产生的税金用由甲方承担。

4.7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13%）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预付款除外）。

4.8 合同费用组成：合同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所需的设备材料、机械、质检（自检）、交通组织、运输、资料费、过路过桥费、管理、保险、安全设施、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五条 验收方式条款

5.1 数量验收方式：货到过磅验收。

5.2 若甲方过磅数量和乙方送货单数量差额不超过±3‰的，以乙方送货数量单为准；若超过-3‰的，以甲方过磅验收单数量为准，如有异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过磅费用由过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退换或补充以达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质量验收：甲方收到货物后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方可投入使用。

5.4 验收和试验：甲方、监理方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

5.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收到日常供货计划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换、退货。

5.6 资料：若材料到场24小时内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完整性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资料完整；若甲方在24小时内对相关资料的完整性提出质疑，乙方需三日内补全相关资料并送达。

5.7 验收后，甲方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货物质量没有异议。

5.8 甲方验收过程中，若出现磅差争议问题，需要到第三方进行复磅，在此期间甲方不得使用该批物资，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了该批物资，视为甲方同意按照乙方送货单据的数量进行签收。

5.9 若出现质量争议问题，由双方委托重庆市交通规划和技术发展中心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作为质量的最终判定，委托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此期间甲方不得使用该批物资，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了该批物资，视为甲方对物资质量验收合格。

5.10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但未在承诺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产品无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5.11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条款

6.1 包装条件：按厂方出厂标准包装，所供货物应适宜多次正常搬运、卸载，并根据货物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震、防腐等措施，以确保材料完好无损地送达交换地点。

6.2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标识应避免在正常运输过程中发生磨损、脱落、字迹不清等。

6.3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包装费用、货物的运费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乙方均应对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应承担以下责任：

8.1乙方所供货品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不合格货品对应货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8.2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不履行或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妥善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引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3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逾期付款时间3个月以内的（含3个月），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不低于年息6%支付利息；逾期付款时间超过3个月，以逾期未支付货款为基数不低于年息9%支付利息。

8.4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堵工、堵路、道路封闭等原因造成送货延误的情形，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不得因此类原因向乙方索赔。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雪天气、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合同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其他各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30天以上，本合同各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问题。对单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其他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后附的廉政合同、授权书（乙方如有）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廉政合同

（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

附件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项目工作高效优质，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选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察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7份，由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同时送交双方廉洁纪律监督部门各1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普通硅酸盐或硅酸盐水泥

水泥的技术要求满足GB175-2023规定：

**水泥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技术要求** | **检验方法** |
| 1 | 比表面积 | ≥300m2/Kg | 按GB/T8074检验 |
| 2 | 凝结时间 | 初凝≥45min，终凝≤600min（硅酸盐水泥终凝≤390min） | 按GB/T1346检验 |
| 3 | 安定性 | 沸煮法合格 | 按GB/T1346检验 |
| 4 | 强度 | 抗压强度3d≥17兆帕、28d≥42.5兆帕；抗折强度3d≥3.5兆帕、28d≥6.5兆帕。 | 按GB/T17671检验 |
| 5 | 烧失量 | GB175-2023 | 按GB/T176检验 |
| 6 | 游离CaO含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按GB/T176检验 |
| 7 | MgO含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按GB/T176检验 |
| 8 | SO3含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按GB/T176检验 |
| 9 | CL- 含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按GB/T176检验 |
| 10 | 碱含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按GB/T176检验 |
| 11 | 助磨剂种类及掺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检查产品质量 证明文件 |
| 12 | 石膏种类及掺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 13 | 混合材种类及掺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 14 | 熟料中的C3A含量 | ≤8% | 按GB/T21372相关规定检验 |

特种水泥要求： **1 低碱水泥碱含量不超过0.60%。**

2 在氯盐环境条件下，混凝土宜采用低CL-含量的水泥，不宜使用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3 在硫酸盐化学侵蚀环境条件下，混凝土应采用低C3A含量的水泥，且胶凝材料的抗蚀系数（56d）不得小于0.80。

4．抗硫酸盐水泥技术要求：熟料中的C3A含量≤8%，水泥细度≤350m2/Kg，游离CaO含量≤1.5%。

5. 如实际需使用低碱、抗硫酸盐等特殊水泥，价格另行协商。

**（二）生产工艺要求**

必须由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新型干法旋转窑生产线制造，不允许粉磨站生产厂家报价。

**（三）强度等级：**详见《物资需求一览表》；

**（四）包装**

防潮袋装交货，其它要求按国标GB175-2023执行；

**(五)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必须包括：**

比表面积、烧失量、游离CaO含量、MgO含量、SO3含量、Cl－含量、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碱含量、助磨剂名称及掺量、石膏名称及掺量、混合材名称及掺量、熟料C3A含量等项目。

**(六) 竞选物资详细的运输和供应方案**

1．报价人交付的物资应分别按照合同要求交至指定的到货地点。

2．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物资按时、按量供应的具体措施。

3. 运输:水泥在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不同品种和强度等级的水泥应分别装运，不得混杂。

**(七) 质量保证期：**自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

**(八) 散装水泥专用条款**

1．散装水泥要求具有足够的运输保障能力和运输组织能力。

2．**若施工现场需中标单位提供散装水泥储存设备（包含水泥罐和动力设施）的，由施工单位和中标单位自行协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 验收标准**

水泥进场时，必须对其数量、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袋装质量、出厂日期等进行验收，并对其强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进行实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袋装水泥数量判断标准遵照GB175-2023规定，每袋净含量50kg，且不得少于标志质量的99％，随机抽取20袋总质量（包含装袋）不得少于1000kg。散装水泥数量验收以工地过磅单为准，正负±3‰为合理磅差，若实际过磅数量与乙方过磅单数量之差不超过±3‰范围，以乙方过磅单为准；若数量之差超过±3‰范围时，由乙方与甲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处进行复磅），以复磅重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乙方须负责将袋装水泥水泥卸货到工地指定仓库，按工地要求堆码整齐。**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一、竞选函部分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水泥框架采购**（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清单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水泥框架采购 （项目名称）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竞选总报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交货时间：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供货周期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质量标准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承诺满足质量标准要求。

（6）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非独立法人机构竞选，法定代表人签名之处可由公司负责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种类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吨） N | 基准价 （元/吨） A | 综合费用（元/吨） E | 最高单价限价 （元/吨） F=A+E | 总价限价（元） G=F\*N | 竞选人 综合费用 （元/吨） H | 竞选人 单价 （元/吨） I=A+H | 竞选人 总价 （元） J=I\*N | 送货地址 |
| 成渝改扩建项目散装水泥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50000 | 391 | 7.2 | 398.2 | 59730000 |  |  |  |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杨广桥村委会成渝改扩建TJ03标拌合站 |
| 垫丰武高速公路TJ08合同段项目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30000 | 434 | 8 | 442 | 57460000 |  |  |  | 丰都县暨龙镇九龙泉村（1#站）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40000 | 434 | 28 | 462 | 64680000 |  |  |  | 丰都县暨龙镇杉木台（2#站）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90000 | 447 | 8.23 | 455.23 | 86493700 |  |  |  | 武隆区接龙乡长坝子（3#站）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40000 | 447 | 28.23 | 475.23 | 19009200 |  |  |  | 武隆区土地乡四合坨（4#站） |
| 散装水泥 | P.O 52.5 | 40000 | 447 | 28.23 | 475.23 | 19009200 |  |  |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80000 | 447 | 8.23 | 455.23 | 81941400 |  |  |  | 武隆区土地乡核桃坝（5#站）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00000 | 447 | 8.23 | 455.23 | 45523000 |  |  |  | 武隆区火炉镇瓦房（6#站） |
| 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A1段路面、交安、绿化工程第二阶段水泥采购项目 | 散装水泥 | P.O 42.5 | 3380 | 444 | 8.18 | 452.18 | 1528368.4 |  |  |  | 重庆城口县白屏乡苍坪村 |
| 重庆至赤水至叙永高速公路（重庆段）路面工区水泥采购项目 | 散装水泥 | P.O 42.5 | 6400 | 414 | 7.63 | 421.63 | 2698432 |  |  |  | 重庆市江津区骆来山水稳站 |
| 袋装水泥 | P.O 42.5 | 500 | 427 | 7.86 | 434.86 | 217430 |  |  |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31000 | 414 | 7.63 | 421.63 | 13070530 |  |  |  | 重庆市江津区蔡家水稳站、重庆市江津区嘉平水稳拌合站、中山镇水稳拌合站 |
| 袋装水泥 | P.O 42.5 | 2500 | 427 | 7.86 | 434.86 | 1087150 |  |  |  |
|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5012万州至开江段E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水泥采购项目 | 散装水泥 | P.O52.5 | 12732 | 458 | 8.44 | 466.44 | 5938714.08 |  |  |  | 重庆市开州区南门镇、铁桥镇 |
| 散装水泥 | P.O 42.5 | 104142 | 458 | 8.44 | 466.44 | 48575994.48 |  |  |  |
| 袋装水泥 | P.O 42.5 | 3015 | 482 | 8.88 | 490.88 | 1480003.2 |  |  |  |
| **合计** | | | **1133669** |  |  |  | **508443122.16** |  |  |  |  |
| 特别说明： 1、以上表内基准价根据近4个月网价结合工程造价信息制定，仅作为比选评标价格，实际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综合费用 2、结算基准价：按到货当日“数字水泥网”（http://www.dcement.com/)发布的对应地区、规格市场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3、综合费用：竞选人综合考虑水泥厂优惠政策、运输、利润、税金、保险等其他综合费用，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 4、竞选人的竞选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竞选无效。 | | | | | | | | | | | |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水泥框架采购**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及实缴资本金

（三）供货业绩要求

（四）财务能力要求

（五）保供方案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非独立法人机构竞选，法定代表人签名之处可由公司负责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营业执照及实缴资本金

（三）供货业绩要求

### （四）财务能力要求

### （五）保供方案

### 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我公司对比选文件需提供承诺的地方均提供承诺响应。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